

证券代码：871731

证券简称：迪维信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宝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经营需要，将公司名称由“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北京乐福运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（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名称变更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情况详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。（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名称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需要材料的准备、修改、报审；
- (2) 涉及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变更等相关事项的登记、备案工作；
- (3)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- (4) 其它需要办理的一切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1 日